

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志工招募簡章

一、 招募對象：

- (一) 年滿 18 歲以上性別不拘，學歷高中(職)以上。
- (二) 具為民服務之熱忱且可長期固定時間參與服務。
- (三) 歡迎具有下述人士踴躍報名參加：
 - 1. 65 歲以上退休人員。
 - 2. 具備多元文化背景之新住民。

二、 服務內容：

- 1. 引導民眾取號取票。
- 2. 代填寫各項申請書表。
- 3. 協助接聽總機電話。
- 4. 協助身心障礙人士、老弱行動不便民眾申辦案件。
- 5. 協助宣導政府各項活動。
- 6. 配合參與各項志工講習、訓練及本所辦理之活動。

三、 福利：

- (一) 志願服務人員團體意外事故保險，依本市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申請標準及作業程序辦理。
- (二) 誤餐費 70 元(可採線上支付，需申請 Line Pay Money 電支帳戶，按月

撥入 Line Pay Money 帳戶)。

四、考核：

志工每年應接受考核 1 次，志願服務期間之服務態度、品德及工作績效等均列入考核範圍，考核合格者，得以續聘。

五、服務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二樓（所本部）

六、服務時間及規定：

（一）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 分，每班值勤 3 小時。

（二）志工依排班表準時簽到、退，因故無法出勤者，請事先請假或調班；專業志工服勤當日無故未到者，以曠職論，曠職達 3 次者即視為自動放棄志工資格。

（三）志工服勤時，應穿著志工服務背心及配戴識別證，以利民眾辨識。

七、徵選方式：本次將招募志工 1 名，採書面審查與面試 2 階段，書面審查通過後，擇優進行面試；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將不另行通知，報名文件亦不退還。

八、報名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九、報名方式：採通訊或 E-mail 報名

（一）通訊報名：請郵寄或親送報名表至**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2 樓**，收件人：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曾小姐收。（請註明應徵志

願服務人員)

(一)E-mail 報名：linya@kcg.gov.tw (郵件請註明 113 年志工招募報名表)，洽詢電話：07-3302232 轉 2216。